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2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 年 3 月 3 日，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2 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危险废物处置不够规范。吉林省青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缺失，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不规范，油土预处理设备露天作业运输油泥的平板车、手推车、铲车及 20 余个废油桶等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池内存有待处置油泥，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泥（土）储存场所等设置的堵截泄漏的围堰（围堤）不符合相关建设要求，厂区地面落地油随处可见，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张贴不规范，存在严重的污染环境风险隐患。白城龙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未将危险废物纳入企业管理，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地面油污随处可见，2 个液压油桶及 30 余个废油桶等露天堆放，企业上料仓、物料搅拌装置等露天作业。

二、整改目标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日常管理。

三、整改完成情况

1.吉林省青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以下整改：（1）露天的预处理区已加装防雨顶棚；（2）运输油土的平板车已经清理干净并保证在车辆无作业情况下入库存放；厂区内用于清理油土的手推车，设置专人负责，在每次作业后清理干净并入库存放；（3）厂区内放置的油桶为生产设备使用的导热油，不属于危险废物，现已经移入仓库保管并设置专门人员对其进行管理；（4）事故应急池已清空并保证发生环境突发事故的能够正常使用；（5）已将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围堰加高并做了防雨措施，安排专人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检查、整理危险废物暂存间；（6）对厂区内地面遗留的落地油土现已经清理干净，并保证以后及时清理；（7）已经在相关的位置张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并派专人负责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对吉林省青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特性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 万元。

2.白城龙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一下整改：（1）加强内部管理，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直接由总经理负责，完善环境保护制度，加强企业环境保护意识；（2）将危险废物处置纳入企业管理，新建危险废物存储间，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并张贴危险废物标志、标识指派专人对危险废物存储间进行管理。（3）对生产线上料仓、物料搅拌装置等地方已做遮盖和封闭处理，对设备及厂区地面的油污及内部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4）提升员工环保意识和操作能力，加大日常巡检频次和力度，加强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保持厂区环境卫生。

3.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共对全市 72 家涉危废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发现 9 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其中存在管理类问题 4 家、应急类问题 2 家、信息公开类问题 1 家、标识类问题 1 家、建设类问题 1 家，均已完成整改。

四、验收结论

各地已全面落实《白城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 22 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